

主编 马民英 赵际红

经济法学

JINGJI
FAXUE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83 5483 1

主 编 马民英 赵际红

经济法

JINGJI
FAXUE

山西人民出版社

BB135/01



责任编辑:高美然
助理编辑:张兴国
复 审:杨 文
终 审:张彦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马民英,赵继红主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203-04626-5

I.经… II.①马…②赵… III.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0290 号

经济法学

马民英 赵继红 主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c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力新印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5 字数:460千字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v

ISBN 7-203-04626-5
F·413 定价:32.00元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则是法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制建设的需求,我们面向普通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学生和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经济实务工作人员的需要,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教材注意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力求使其理论研究探索与实务操作相结合,同步提高学员的经济法学研究水平和实务能力。

本书由马民英、赵际红副教授任主编。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民英:第十二、十六、十七章;冯锦彩:绪言、第三、六、十一章;呼旭光:第十五、十九、二十二章;孙 力:第八、十章;杜学文: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李 洁:第九章;周瑞玲:第二、四、五章;赵际红:第一、十三、十四、二十章;徐晓兰:第七、十八、二十一章。

编 者

2002年8月1日

绪 言

一、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地位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因为它的研究对象是特定的,即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之所以说它独立,是因为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而且这种研究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同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以区分开来的。之所以说它重要,是因为它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明确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地位,还有必要了解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关系。首先,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法为经济法学提供了研究的条件和对象,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也就不会有经济法学;二是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利于从理论上总结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缺陷和不足,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健全和发展开辟了道路,指明了方向 and 任务。其次,二者之间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二者所属的范畴不同。经济法属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而经济法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学学科;二是二者作用的对象不同。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即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由此可见,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是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不能混淆。

二、经济法学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繁荣的法学学科。对经济法的理论探索可追溯到几百年以前,但是,系统的理论探讨不过只有几十年的历史。据现有资料表明,最早提出并赋予“经济法”一词内涵的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在他的思想中,经济法只是调整分配关系的法律手段,主要用于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平分配。而且,摩莱里对经济法概念的探讨在当时的理论界并未引起共鸣。后来,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和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蒲鲁东、德国学者莱特、海德曼等人相继对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都没有形成“理论气候”,建立起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

从世界范围看,经济法作为研究法律的一门学科,产生于19世纪的中后期。当时,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为了克服垄断经济的弊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寻求调控经济的新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国家干预,以弥补市场调控的缺陷。随之,作为干预经济的一种手段——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最初制定的经济法,其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两种消极经济行为。例如英国于1623年制定了《反垄断法令》、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禁止不正当竞争法》、美国于1890年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于1914年制定了《克莱顿法》等。二是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及其参与市场竞争的条件和地位。例如英国于1865年制定了《公司法》、法国于1867年制定了《法国公司法》和于1925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德国于1892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等。由于经济法律、法规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量出现,在调整经济关系中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从而引起法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开始了对经济法现象的大规模、系统

的研究。从 1921 年起,德国开始在大学里讲授经济法课程。同时,德国法学家们出版了许多经济法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德曼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等。这些著作,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概念、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等都进行了探讨。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开始形成了。在这之后,其他国家如法国、日本和原苏联等都开始了经济法理论研究,并出现了许多学派,形成了许多学说。“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逐渐建立并发展起来。

在中国,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尽管经济法一词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传入我国,但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没有重视经济法律现象,更没有把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来研究。直到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才逐步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在公开场合多次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要越来越多地用经济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特别是提出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行政命令的手段在经济运行中的调节作用降至次要地位,这就要求有大量的经济法律对经济运行进行规范和调整。随之,一批新的经济法律相继出台,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劳动法》等。随着我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改革开放的实行,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人们逐渐开始重视经济法现象,并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很快,经济法理论研究在参与人员、研究成果、涉及领域、社会影响等诸方面都超过了其他任何法学学科,成为当今我国最热门、最受重视的法学学科之一。目前,从总体上说,无论在发表和出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

在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进程中，先后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在党的十四大于1992年作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以前，中国经济法学界主要形成了六种经济法理论，即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综合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管理——协作经济法论、经营管理经济法论。1992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提出了以下五种经济法理论：

第一，国家协调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协调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国家干预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干预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三，国家调节经济法论（简称国家调节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四，经济管理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部门法。

第五，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它是法

的一个部门。

中国的经济法学是发展中的学科。在形成初期,受原苏联经济法理论的影响很大,借鉴了原苏联法学家的一些理论和观点。经过法学界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新的经济法大量涌现,经济法学的研究在我国也必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指经济法学这门学科所研究的范围和内容。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大体上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这两种观点都不足以概括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全部。就前一种观点而言;它的主要缺陷是把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仅仅局限在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这一点上,事实上经济法学还要研究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有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就后一种观点而言,它的主要缺陷是把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实施等排斥在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之外。据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也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不同理解。一种观点是从广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另一种观点是从狭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二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的不同理解。按照狭义的理解,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按照广义的理解,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本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等一系列现象,不仅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还包括外国的

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现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古代、近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我们认为,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这一概念,无论从以上那个方面,都应作广义理解,但是,我们又认为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应该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社会改革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综上所述,经济法学的研究领域是十分宽泛的,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法基本理论。这是经济法最一般和最抽象的理论,是经济法律、法规精神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性质、内容、宗旨和功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原因、历史条件以及社会发展对经济法的客观需求问题;经济法体系和渊源;经济法与社会政治、经济,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经济法与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法律思想等。这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研究领域的根本区别。

(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 and 法律问题。经济法律制度通常有基本法律制度和单项法律制度之分。前者是调整某一方面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通常由多个单项经济法律制度构成,后者是由具体制度和法律规定构成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和作用的。它所确定的各种规范反映了立法者所要实现的社会和经济目的。经济法律制度数量很多,我们要研究和学习的应当是那些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只要把它们弄懂和掌握了,就能够适应社会需要和举一反三,学习和掌握好其他的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律问题是一些尚不成体系,但又迫切需要研究、掌握的法律问题。当前,我们应当学习和研究那些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联系密切、作用重大的经济法律问题。例如,宏观调控的法律问题,市场调控的法律问题,国有企业产权的明晰和转移的法律问题;期货市场的法律控制问题等。

(三)经济立法。经济立法是国家制定和修改、废止经济法律、法规的各种工作的总称。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法制经济。经济立法是实现法制经济的基础和重要环节。在一定意义上讲,没有良好的经济立法作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就无法完善,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就没有可靠的法律保障。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八届人大常委会产生后,明确提出要把经济立法放在常委会日常工作的最重要位置,根据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这就向我们提出了十分重要的任务,要加强经济立法的理论学习和研究。经济立法学习和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经济立法原则、体制、权限、程序、立法技术、立法规划与预测、立法协调以及立法思想等。

(四)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经济法制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法制经济实现的基本手段。在内容上,经济法实施应当包括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经济行政执法、经济监督检查、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以及经济法的遵守等诸多问题。当前,我国经济法制中的薄弱环节就是一些部门、地方执法不严。这就需要我们一方面强化执法环节,完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对经济法实施的学习和研究,以提高经济法实施的质量,解决实施中存在的多种问题,改善和加强经济法制,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四、关于本书结构的几点说明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几项原则:

(一)原则性、适应性和新颖性相结合。编写本书,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保持一致。其次,必须适应当前和今后的新情况、新形势,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要求和实际需要去进行编写;扬弃过去经济法理

论中存在的旧体制痕迹,努力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再次,要力求在体例安排和理论观点上有所创新。这种创新,必须是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又吸收了许多成熟或比较成熟的经济法理论观点;同时还必须吸收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内容,如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产品质量法等。其目的是使学生能够学习到适用性强的法律理论。

(二)系统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编写本书,首先,我们要满足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的需要,注意保持全书理论体系的系统、科学和全面。其次,注意根据教学对象来取舍本书的内容,安排理论阐述的轻重。本书的教学对象是党校系统的本科学生和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经济实务工作人员,由于其学习时间和教学层次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在“知其然和知其所以然”中,更偏重于“知其然”。因此,在阐述系统的、基本的理论的前提下,我们加大了应用性知识的比重,把经济法基本理论浓缩为五章,经济法律制度则安排了二十章。同时,在经济法律制度的阐述上,实用性强的、比较成熟的则多用笔墨,以求讲清讲透。再次,根据本书教学层次的特点,注意加大在经济司法和经济行政执法中应用率最高、适应面最广的经济法理论知识的比重,对那些从系统性角度上讲很重要,但学生用得少的经济法理论知识少写、不写或进行技术处理,既照顾系统性,又突出重点。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内容相结合,但以阐述实体法内容为主。经济立法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在一个经济法律、法规中,既有实体法内容,又有程序法内容,除破产法之外,大多数都是规定实体法的。因此,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注意反映了这一立法特点。本书由绪言和五编共二十五章组成。绪言,阐述经济法学的概念、地位、历史发展和现状、研究对象以及本书的结构说明;第一编,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重点阐述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第二

编,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阐述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第三编,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第四编,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主要阐述计划法、税法、银行法、价格法、环保法等;第五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阐述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和劳动法。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5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59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的依据	61
第三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6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	68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	68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71
第三节 经济法对传统法律、法学的突破和贡献	73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79
第一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与我国的企业立法	79
第二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91
第三节 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100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概 述	109
第二节 公司法总论	11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4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1
第八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5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96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21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19

第四节 和解程序	225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30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237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7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理论基础和制度演进	242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地位和体系结构	244
第四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249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73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279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8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9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293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2
第四节 消费争议及法律责任	315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25

第三节 广告活动	330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33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3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概述	339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39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原则和方法	344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	349
第十七章 计划法	36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60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365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371
第十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3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和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37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	38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项目管理	390
第十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9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规定	409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4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7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420
第一节 概 述	420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27